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促字第7715號

債 權 人 永寶華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家華

上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原阜揚營造股份有限公司、祐鼎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發給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由債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數人負同一債務，明示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，為連帶債務。無前項之明示時，連帶債務之成立，以法律有規定者為限，民法第272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債權人聲請債務人原阜揚營造股份有限公司、祐鼎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對其負連帶清償責任，惟未提出債務人應負連帶清償責任之釋明資料，嗣經本院於民國115年3月24日以裁定命債權人於5日內補正對債務人請求連帶給付之法律依據，前開裁定已於115年4月1日送達債權人，有卷附送達證書為憑。惟債權人逾期迄未補正，是以，債權人主張債務人原阜揚營造股份有限公司、祐鼎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應負連帶給付責任，洵屬無據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前段、第95條、第78條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30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黃鈴育